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27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建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98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建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應補充記載：「…舉發其在上開地點違規停置的車輛，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急行至該處並駕駛前開車輛…」，及證據應補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被告賴建興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經總統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21號令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9日施行。然修正後之刑法第185條之3僅增列修正第1項第3款至第4款所定行為者，該項第1款至第2款規定則未修正，而本案並非屬上開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4款規定之犯行，是此次修正對於被告本案犯行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駕車對其自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之危險性，卻於酒後達不能安全駕

01 駛之程度下，仍駕駛車輛，不僅漠視自身安全，亦增加其他
02 用路人無端風險，可見被告所為顯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
03 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實有可議；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
04 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
05 無刑事犯罪科刑紀錄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其本案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甚鉅、本次飲酒後駕
07 車幸未肇生交通事故及其所駕駛之車輛種類與行駛之地段等
08 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9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12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蔡啟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詹禾翊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9874號

被 告 賴建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建興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晚間5、6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即其違規停置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處附近之路旁飲用混有啤酒的「保力達」酒精飲品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因於同日晚間6時35分許，見警欲舉發其在上開地點違規停置的車輛，乃急行至該處並駕駛前開車輛而欲離去，然於駕車前行1小段距離後，即遭警攔查，並以酒精測定器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建興坦承不諱，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酒精測定表1份附卷可稽，是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賴建興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檢 察 官 蔡 啟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 慧 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